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；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，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提名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意选举邓海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同意聘任姚晓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詹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黄浩先生（4290****5133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黄华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梅 平

徐前权

查燕云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